

重庆千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国范围内电站项目
(包括后续新增项目) 购买财产保险

询价邀请函



招标人：重庆千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企业需落实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最大限度降低其在意外灾难中毁损的风险，拟对重庆千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所持有的全国范围内电站项目（包括后续新增项目）进行购买财产保险的工作。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次报价，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财产一切险

（一）保险标的

重庆千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千信新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由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目前总资产为 28.7 亿元人民币。千信新能源于 2020 年 3 月加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成为其会员单位，目前下设 8 个全资子公司，本次拟投保的具体保险标的如下：

保险标的	地址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	资产类别	资产净值（元）
合肥新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沿河村	约 1400 亩	40MWp	光伏电站	140,046,657.22
赤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旗杆嘎查	约 4075 亩	40MWp	光伏电站	182,609,309.25
上蔡县鑫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镇	约 4220 亩	147MWp	光伏电站	575,820,646.93
宿迁四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	约 8 万平方米	13.54MWp	光伏电站	46,340,094.61
邱县皇明新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盛水湾农业示范区	约 600 亩	20MWp	光伏电站	98,675,367.11
冠县凯尔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约 1200 亩	28MWp	光伏电站	120,624,779.34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城市	约 580 亩	20MWp	光伏电站	77,436,828.47
吐鲁番自然天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约 49.43 万平方米	20MWp	光伏电站	90,531,364.89
合计					1,332,085,047.82

光伏电站包括下列财产：

- 1、光伏发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接线盒以及其他必要设备；
- 2、输变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汇流箱、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电缆、充电控制器、储能设备、变压器、中央监控系统、输电线及相关设备及其他必要的电子设备、元器件等；
- 3、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主体建筑、太阳能电池板支架、场区道路、维修车间、仓库等；
- 4、物料、仓储品、库存物品、和/或其他财产。

以上投保财产项目以投保时实际申报的金额为准（附保险标的清单）。

（二）保险责任

1、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地震、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财产一切险免赔额为比选重要指标之一，以下为千信新能源建议保险人设置的免赔额：

台风、地震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8%，两者以

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定义：一次事故或一次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特别约定：

(1)、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下各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并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为足额投保，承诺在出险时，不存在比例赔付；

(2)、重置价值的特别约定：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的特别约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4、附加险：

(1)、清理残骸费用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 10%；

(2)、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公共当局扩展险；

(4)、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险；

(5)、自燃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人为保险标的投保的总保险金额；

(6)、盗窃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人为保险标的投保的总保险金额；

(7)、恶意破坏险：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为所致的损失；

(8)、地震险：因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人为保险标的投保的总保险金额；

(9)、临时保护措施险：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投保的总保险金额的 10% 负责赔偿。

(10)、专业费用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投保的总保险金额的 10% 负责赔偿。

5、保险期间：

项目名称	险种类别	起止期间
合肥新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赤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上蔡县鑫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宿迁四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邱县皇明新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冠县凯尔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吐鲁番自然天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公众责任险

(一) 保险责任

1、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每人每次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120 万元；

每人每次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120 万元；

每人每次意外医疗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3、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公众责任险免赔额为比选重要指标之一，以下为千信新能源建议保险人设置的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损害无免赔。

4、特别约定：

(1)、由于太阳能电站支架、组件板等部件坠落、滑落等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属于保障范围；

(2)、由于太阳能电站造成屋顶、大棚等电站承载物、支撑物直接财产损失的，属于保障范围。

5、附加险：

(1)、火灾和爆炸责任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2)、医药费险：

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的人生伤害事故而发生的一切合理医药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法律成本和费用（另外增加）险：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所需支付的超出保单赔偿限额的法律成本和费用，且增加的这类费用整个保险期限内累计无限额。

(4)、急救责任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本附加险的赔偿扩展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5)、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险：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6)、建筑物改变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进行改建、维修或装修及其它类似操作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7)、承租人责任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赁的场所（或家具或设施）损遭受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6、保险期间：

项目名称	险种类别	起止期间
合肥新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年1月1日0时起 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赤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年1月1日0时起 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上蔡县鑫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年1月1日0时起 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宿迁四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年1月1日0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邱县皇明新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冠县凯尔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吐鲁番自然天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三、关于后续新增保险标的事项约定

在 2025-2026 年度期间，如招标人因新增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的项目公司要求增加投保人及对应的保险标的时，新增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次中标费率进行保费缴纳。自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保险人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本次投标的全部保险责任。

如招标人不增加投保人及对应的保险标的，也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各方权利与义务。

四、报价书需提供的申请信息

根据我司相关制度要求，请贵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 （四）报价单（加盖鲜章）。

五、资质要求

- 1、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
- 2、具备经营上述保险项目业务资格，且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 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能提供保险业务优化方案，能确保上门办理各种保险业务及理赔事项；

六、理赔服务

（一）现场勘查

- 1、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如保险

人查勘人员及保险公估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抢修的需要，则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生产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对于上述单证，保险人应予以认可，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有责任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一旦发生损失，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保护受损现场现状，及时取证；尽力保护未受损的财产、设施，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尽量减轻损失程度，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受理赔案

1、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报案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提交《理算、公估工作安排日程表》；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2、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保险人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一次性告知所补充资料（若保险人未一次性告知清楚应当提供的全部资料，则相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后果由保险人承担，即视为被保险人已经提交了足以证明其理赔金额请求的全部证明材料）。

3、如保险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保险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案件理算处理过程中，保险人应随时保持和被保险人的沟通，被保险人有权在案件理算处理过程中随时查验保险理算或公估报告。保险人应在双方达成协议及完成理算工作的前提下，根据下述保险方案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赔款。

4、预付赔款：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发生损失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保险人应根据

被保险人的申请或保险公估人的建议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不低于估损金额的 50%,或保险人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估计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时,5 个工作日内预付不低于估损金额的 50%赔款,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100 万元的赔案,6 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100 万元以上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以协助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

5、赔款支付原则:

保险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预付赔款);保险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保险方案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6、赔案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依照保险合同及本保险服务承诺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被保险人恢复生产运营。

7、结案时限:

(1)、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2)、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 7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3)、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 9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4)、对于需要由保险公估人介入的赔案,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公估人的最终赔付报告,并且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 7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8、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每次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必须在 3 个月内与受损用户达成一致赔偿意见,没有在 3 个

月内与受损用户达成一致赔偿意见，保险人应按照受损用户要求赔偿金额的2倍金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9、理赔后续服务：

保险人将建立项目专门理赔档案，定期分析理赔案件的特点，总结经验教训，作为向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建议的重要依据。

10、保密约定：

保险人将严格遵循与被保险人之间商定的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原则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从保密的角度考虑，对于一些事故理赔，将根据具体情况，简化管理程序和理赔所需要的单证、材料等，尽量缩小事故的影响面。

11、上述损失金额均为扣减相应免赔额后的金额。

七、评选细则

以综合评估法评分最高者为保险实施单位，如出现同一最低价，则通过业绩、资质及服务质量确定合作单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40	
1	资质情况	20	保险人具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符合资质条件的得4分。在所有保险标的所在地均设有县级支公司，并提供该支公司营业执照，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6分。所在地包括：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镇、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2	业绩情况	20	业绩满足有光伏电站业绩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有光伏电站理赔记录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二	技术部分	20	
1	技术要求	12	满足全部服务需求得12分，根据产品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财产一切险 免赔额设置	5	满足财产一切险建议免赔额得5分，根据免赔额设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公众责任险 免赔额设置	3	满足公众责任险建议免赔额得3分，根据免赔额设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三	价格部分	40	
1	收费金额	40	需要在报价文件上明确税率。以最低报价为满分，比最低价每高1%减1分，最低扣至0分，不足1%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100	

八、申请资料提供时限和联系方式

1、请于2024年11月26日17:00前，将报价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cqqxxny@163.com，视为投递成功；同时纸质文件需在2024年11月26日前寄出。提交纸质的正式报价书一式一份。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按不参加本次报价处理。

3、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产财务部陈亭霏

联系电话：13996018517

报价文件发送至邮箱：cqqxxny@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8号土星商务中心B3座7楼